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8號

原告 謝書明即浚紳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44,1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2,5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鴻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